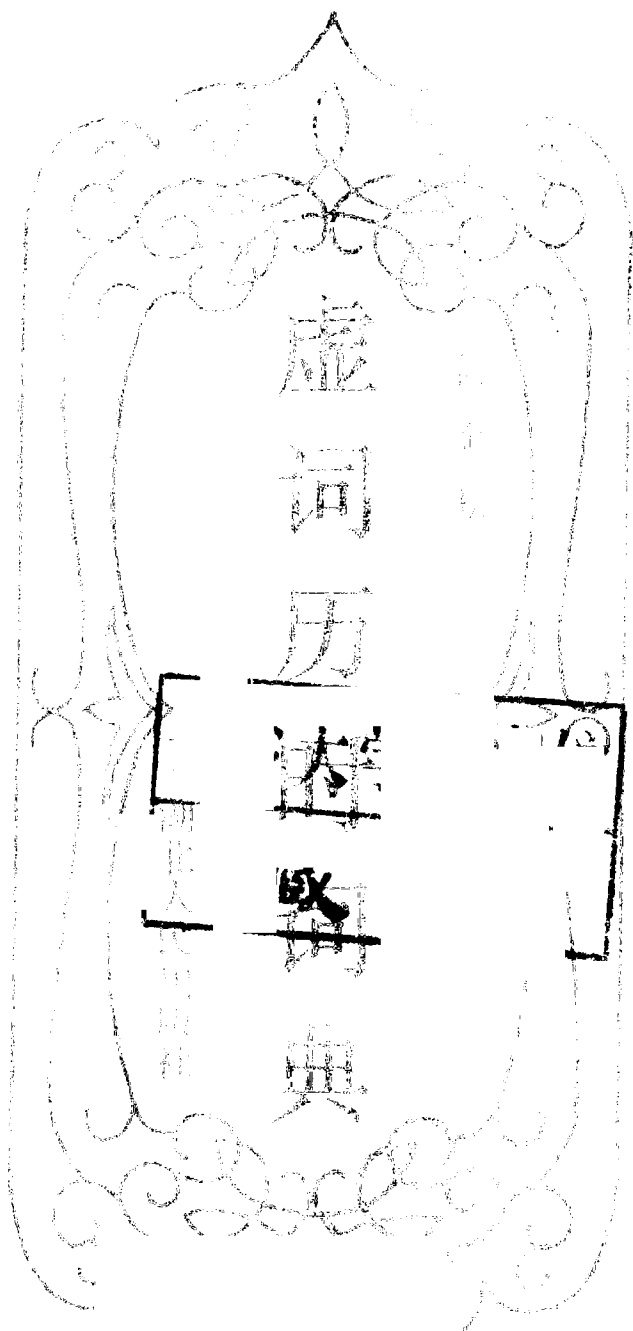


虛詞歷遊

卷之二



鄂新登字01号

H14/6/8
虚词-词典

虚词历时词典

© 何金松

出版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邮政编码 430022

发行科电话 (027)5829493

责任编辑 丁渝

印刷者 枝江县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发行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张:19.125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插页 5

印数 1—2 170册

字数:827千字

ISBN 7-216-01389-1/H·14

定价:18.80元

本书如因印制质量不合格,可以由印刷厂调换

凡 例

一、本词典取材于先秦至近代古籍中的 100 多种别集、选集和总集，将各个历史时期产生的虚词按同义词族编排，体现其总体规模和时代特征，故名《虚词历时词典》。

二、本词典收单音虚词 702 个，复音虚词 2256 个，关联词 155 个，共 3113 个。加上因多义项而重出者 1526 个，总计 4639 条次。

三、关于虚词分类，采用当代汉语语法学界比较一致的六分主张，即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除了叹词，其他五类虚词的内容和词类名称的再分，或多或少还存在分歧。在此情况下，则以《前言》中提出的意见作为收词的标准。

四、词条排列以同义词总体形式出现。每个词族举出代表词，简要说明其语法功能及其在句子中的意义。同义词条按历史顺序分支排列。每一分支的词条，以单音词率领第一字与单音词相同的复音词或关联词。如无复音词，则按音同或音近关系排在一起，亦以时代先后为序。

五、同义虚词的分支排列，大多以音同音近为依据，不标音读。

六、释义凡与旧说不合者，或为己意，或是吸收近年来虚词研究的成果，正文中不一一说明。

七、上下几千年都使用的词，例句均超过了 3 个，并尽量保持相邻两例时间上的平衡。

八、较费解的词和例句，或引注解，或附今译。

九、词条和例句中因简化后导致意义混淆不清的字如“尔”与“爾”、“于”与“於”、“尽”与“儘”等等，用繁体字，此外，某些专名，如《穀梁传》用原字，不用简化字作《谷梁传》，其他用简化字。

序

我国经传中,实词易训,虚词难释,因而训诂学者往往只训实词,不释虚词。《尔雅》、《说文》、《毛传》、《郑笺》及汉唐其他注疏,于实词训诂中间或兼为虚词作注,亦只笼统解作“词也”或“语助”,语焉不详,更无条理系统可言。此固历史条件所限,未可苛责前贤。迄至元代,始有卢以纬的《语助》这一虚词专书。清代,袁仁林的《虚字说》、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相继问世,虚词训释逐渐深入。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杨树达的《词诠》,吕叔湘的《文言虚字》,裴学海的《古书虚字集释》等,异彩纷呈,不及备述。

然而关于虚词的研究,从汉人的注解到今人的专著,均属训诂性质,且偏重于先秦两汉之单音词,忽视了大量复音词。研究古代汉语语法,以《马氏文通》为首创,虚词实词等量齐观,自成体系。其后,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则是这一方面的代表,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类著作,只因以例证论,有特定目的,尚未及反映虚词的总体规模及其演变的轨迹。

为了使虚词研究有所突破,语言学家们在进行思考,作辛劳的努力。王力的《汉语史稿》对虚词的分类研究,如对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的发展的描写已开其端绪。嗣后,学者们相继就某些专题作了深入探讨。何金松同志有志于此,从1973年到1988年,几经周折,完成了这部《虚词历时词典》,对汉语虚词开始了历史性的总体考察。作者整理搜集了

大量的有关语言资料,学习参考了前辈专家和语言工作者的有关著述,还有他个人的见解心得,三者熔于一炉,具有显著的特色。

一、本书划分虚词类别,采纳了王力、吕叔湘、朱德熙、周祖谟等语言学家的研究成果,依据区分词类的三项原则,将“词义性质”、“形态标志”、“句法功能”统一起来,划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六类,使所收虚词各有词性归宿。从造句功能看,代词可作主语、宾语、定语,指代之对象皆有实词意义,故定为实词,未作虚词处理。作者认为状词应单独划为一类,是实词,不仅要与形容词区别开来,而且已经从旧说的副词中分离出来。明确助词和语气词的界限。从科学性上考虑,虚词词组和虚实词组均未混入。这些为词典收录词条规定了合理范围。由于古汉语词类灵活运用较为普遍,形态标志缺乏,故而词汇划类甚为困难。关于词类划分,在全国专家深入研究之后,当会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届时,作者必将参照新的研究成果,对本书进行修改。

二、超脱了前人以古代单音词为主的训诂模式,用单音词带出该词在不同历史阶段变换了的词形,用单音词带复音词,按史序排列,进行了释义举例,基本呈露了同义词族的全貌及其产生的时代和演变的线索。表明汉语虚词研究已不再是经学之附庸,已成为汉语研究中一支体现其自身固有属性的独立学科,由静态研究开始进入了语史研究的范围。

三、作者将一些疑难虚词置于同义词族总体中观察,经过与相关材料的比勘研究,发掘出了它们的特定含义。如“前言”中提到的“不亦……乎”的“亦”;“黎明”又作“黎明”、“质明”、“迟明”、“达明”,乃一介词结构,义为“到天亮”;《楚辞》中的“羌”,古今均训为“发语词,楚人语”,从同义词族的同源分支考察并结合文意

推敲,应为转折连词,义与“却”同。就单个虚词训释而言,作者也有一些“读书得间”之新解。

四、由于收集了丰富的虚词动态材料,经过按史序条理安排,可以看出虚词发展史的一个大致轮廓,为汉语虚词发展的研究做了一些基础工程的工作。至于汉语虚词史的全程描写,是一大难题。就材料而言,上起甲骨卜辞,下至现代汉语,典籍浩如烟海,决非个人短时期所能完成。我们相信,作者会继续这一课题,步随全国研究的总进程,吸取新知,补其疏漏,正其讹误,以不断提高这部词典的学术水平。

金松同志覃思精虑,一十五载,在汉语虚词研究中作了一次新的探索,别开生面,新颖可喜,因为之序。

周大璞

李格非

1989年3月18日

虚词简论(代前言)

一 虚词的名称

早在东汉时,许慎就给“词”下了定义。《说文解字·司部》:“词,意内而言外也。”这个“词”包括实词和虚词。按照现代语言学理论的表述,语言是词的物质外壳,概念是词的客观内容,两者结合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便是“词”。“意内”指词的内在含义即概念,“言外”指词的物质外壳即语音。书面语言中,“言外”还包括与词并行的书写符号即文字。许慎关于“词”的定义是正确的,揭示了词的本质特征。

许慎没有单独给虚词命名,只是在《说文》中对虚词释义时,特地指出是某某“词”。如,“曰,词也”,“曾,词之舒也”,“矣,语已词也”。实词没有这种解说。可见许慎把虚词专称为“词”,是“意内而言外也”那个“词”的一部分。

汉代以来,语言学家们给虚词取了许多名称。归纳起来,主要有七类。

第一类,辞;词。《诗经·周南·汉广》:“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毛传:“思,辞。”《楚辞·九歌·湘君》:“君不行兮夷犹,蹇谁留兮中洲?”王逸注:“蹇,词也。”

第二类,语词;语辞。《楚辞·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羌,楚人语词也。”《说文·此部新附》:“些,语辞。”《诗经·小雅·桑扈》:“君子乐胥。”朱熹集传:“胥,语辞。”

第三类，语助；助语。《礼记·檀弓上》：“尔毋从从尔。”郑玄注：“尔，女也。从从谓大高。尔，语助。”《楚辞·离骚》：“览民德焉错辅。”洪兴祖补注：“焉，语助。”《文选·陶渊明〈杂诗二首〉》：“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李善注：“郑玄《礼记》注曰：‘尔，助语也。’”

第四类，助词，助辞；词助，辞助。《颜氏家训·音辞篇》：“诸字书，焉者鸟名，或云语词，皆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词，当音矣愆反。”这里的“助词”是个动宾结构。大概到清代才正式转变为表示“虚词”这一概念的名词。《诗经·商颂·殷武》：“曰商是常。”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曰犹聿，助词也。”宋·陈骙《文则》：“焉、耳、矣、也、与、哉、乎、之、其、乃、而、忌、兮、止、且，助辞。”明·袁子让《字学元元》卷七：“之，本芝草，后借为词助。”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如，词助也。”《经传释词》卷二谓“聿”、“通”、“曰”等字“皆以为辞助”。

第五类，语助辞；助语词。《诗经·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朱熹集传：“只，语助辞。”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宜，助语词也。”

第六类，助字。柳宗元《复杜温夫书》：“但见生用助字。”刘淇的虚词专著名《助字辨略》。

第七类，虚字，虚词。“虚字”出现于宋代。周辉《清波杂志》卷七：“东坡叫诸子作文，或辞多而意寡，或虚字多，实字少。”它是“词”、“语助辞”、“助字”等名称的继承和发展，是“虚词”这一名称的直接来源。上古汉语中的单音虚词，是虚词研究的着眼点，所以叫“虚字”。这一名称现在仍然沿用。“虚词”产生于战国，直到近古都和现在的意义不同。一是指不符合实际的假话、空话或编造的文句、辞章，二是指不讲出处或典故的字、词，到清代才变为属于语法范畴的与实词相对的词的总称。阎若璩《尚书古文

疏证》卷五：“《尚书·康诰》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酒诰》曰：‘乃穆考文王肇在西土。’或以两乃字作虚辞用亦可。”

古代汉语中的复音虚词，称为“重言”、“连文”、“复语”、“复词”、“复音虚词”和“复式虚词”。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古经亦有重言之者。《诗》‘无已大康’，已即大也。”《助字辨略》：“《左传·僖公四年》：‘一薰一蕕，十年尚犹有臭。’《汉书·贾谊传》：‘天子春秋鼎盛，行义未过，德泽又加焉，犹尚如是。’尚犹、犹尚，并重言也。”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三释《淮南·精神》“乃性仍仍然”曰：“性字义不可通，性当为始。古文多以乃始二字连文。乃始犹然后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四：“《大戴礼》：‘苟是之不为，则虽汝亲，庸孰能亲汝乎？’余谓‘庸孰’皆‘何’也，言何能亲汝也。既言庸又言孰者，古人自有复语耳。”杨伯峻先生的《文言语法》和《文言虚词》称为“复词”。1960年北京大学中文系五六级语言班撰写的《汉语发展史》，和1965年于文祖为《词论》作的《重印说明》，称为“复音虚词”。1986年出版的楚永安关于文言复音虚词的专著名为《文言复式虚词》。

二 虚词的含义

虚词是与实词相对而言的。宋代已经出现了这两个名称。至于其含义是什么，从理论上赋予明确的定义，则是从清代开始。《助字辨略序》云：“构文之道，不过实字虚字两端。实字其体骨，虚字其性情也。”刘氏用人的肉体与精神的关系作比，说明实词和虚词的性质及其在作文中的用途，尚未从语言本身探求二者的区别。自马建忠始，情况有了改变。在虚词的含义这个问题上，综合起来有两大派，一是意义派，一是功能派。现将两派中的代表性论点分述如下。

“无义理可解”说

马建忠云：“凡字有义理可解者皆曰‘实字’”，“凡字无义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辞气之不足者曰‘虚字’。”（《马氏文通序》）又说，“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马氏文通·界说一》）

凡词都有意义。把有无“义理可解”作为划分实词和虚词的标准，便否定了所有虚词有意义这一客观事实。故杨树达批评曰：“马氏分别虚实字，自较前人为精密。但此云以无解者为虚字，则彼所分析，实未尽然。盖若：介字之‘以’字当‘拿’字‘因’字解，‘为’字当‘助’字‘代’字解，‘自’‘由’‘从’‘与’诸字及‘之’字皆各有解。又连字中‘与’‘及’‘且’‘然’等字亦皆有解。计马氏虚字四种中，绝对无解者，仅助字及叹字耳。”（《马氏文通刊误》卷一）陈承泽也不同意马建忠的观点。他说：“此定义用为字与词之界说，或尚可通（然已不免语病）。至用以分划彼所认之实字与虚字之界，则实为未惬。虚字中连字、介字之一部分仍有事理可解，一也；其无解者，亦不得称之为助实字之状态，二也。是故近来文法家颇持反对。”（《国文法草创》四）

全盘否定虚词的意义是错误的，笼统地说助词、叹词和一部分连词、介词没有意义也不符合事实。毫无疑问，介词、连词、叹词都有意义。至于助词，在清代和早期语法著作里，包括了语气词，这一部分也有意义。助词中只有一部分没有意义，不过是为了舒缓语气或凑足句子字数，音节助词即属此类。因为它无义可解，严格说来应称“助字”，不能称为“助词”。而结构助词、时态助词都有明显的意义。

意义“空虚”、“空灵”说

马氏之说未当，语法学家加以修正，认为虚词也有意义，但是显得“空虚”、“空灵”。

吕叔湘先生说：“凡是实词义，至少是那些标准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在我们脑筋里引起具体的形象。比如我说‘猫’，我闭上眼睛仿佛看见一只猫；我说‘跳’，我可以想象一个孩子或是一只蚱蜢的跳的形状；我说‘红’，我就想起桃花或国旗的颜色。但是‘极’、‘又’、‘如何’这些词能在我们脑筋里引起什么形象呢？不能。他们不是没有意义，只是那些意义比较空虚。”（《中国语法要略》第二章“词类”）

王力先生说：“中国语里，词的分类，差不多完全只能凭着意义来分。就意义上说，词可分两大类。第一类是实词，它们的意义是很实在的，它们所指的是实物、数目、形态、动作等等。第二类是虚词，它们的意义是很空灵的，独立的时候它们几乎没有意义可言，然而它们在句子里却有语法上的意义。”（《中国语法纲要》第五章）

说实词是有“实在”意义的词，虚词是有“空虚”、“空灵”意义的词，只是把名称扩释为同义短语，问题并未解决。再说“实在”、“空虚”、“空灵”，也无一个可供遵循的标准，对词汇和语法研究不起多大作用。根据两“空”来定虚词，那么抽象名词和其他具有抽象意义的实词，又如何归类呢？因此这一说法，虽比马氏前进了一步，但对词类划分没有多大价值。

“不能表示概念”说

还有一种分法,就是以能否表示概念作为划分实词和虚词的标准。王力先生说:“词可分为两大类:凡本身能表示一种概念者,叫做实词;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种概念,但为语言结构的工具者,叫做虚词。”(《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2、3页,中华书局,1954年12月)又说:“表示概念的词,叫做实词,也可以叫做概念成分”,“不表示概念的词,叫做虚词,也可以叫做语法成分。”(《汉语的词类》,见《汉语的词类问题》第8页)这一分法,否定了虚词可以表示概念。

概念是人类在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概括大量同类个别现象之后形成的,是人类抽象思维的结果。而人类的思维离不开语言。语言中用以进行思维的词都是已经概括了的。例如实词“山”,是概括大量具体的地面自然形成的高耸部分而产生的一个名词。虚词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概括大量同类个别抽象存在的结果。例如“最”,表示同类事物某一方面达到的程度进行比较,其中一事物居第一位,就是一个概念。如果说副词是实词还是虚词尚有争论,不足为据,再举语气词为例。《战国策·魏策四》:“大王尝闻布衣之怒乎?”疑问句。去掉“乎”字变成了肯定句。“乎”字在这一语言环境中表示的是疑问概念。只要是词,就是概念的表示。在逻辑学中,谈到词表示概念,既包括实词又包括虚词。说虚词不表示概念,等于说没有意义,也就是《马氏文通》的“无义理可解”。

“语法意义”、“语法成分”说

前面我们引了王力先生的两段话,用“语法上的意义”和“语法成分”来解释虚词,对虚词定义的探讨产生了很大影响。实词表示“词汇意义”,虚词表示“语法意义”,这一立论在语法学界广为流行。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一、虚词有没有“词汇意义”?二、实词有没有“语法意义”?

虚词是汉语词汇中的一大类。只要是词就有意义。《马氏文通》认为虚词“无义理可解”早就受到批评,虚词有义成了定论。从逻辑学上讲,虚词有意义,表示抽象的概念。如果说只有实词有“词汇意义”,虚词没有“词汇意义”,即虚词作为一种词汇,其本身没有意义,就退到马建忠的虚词“无义理可解”的错误理论上去了。虚词没有“词汇意义”,文章中一个个虚词如何解释?编写字词典的虚词条目特别是虚词词典又如何释义?既承认虚词有意义,又认为虚词不表示“词汇意义”,只表示“语法意义”,是相矛盾的。

不论实词虚词,它们的词汇意义,总的说来是很复杂的。单音虚词中,多义词占很大比例;复音虚词中,单义词占大多数。这种情况可以用来说明实词。有很多词,从具体句子中抽出来,孤零零地摆在那里,就不能确定它的意义,当然无法定其虚实。例如“道”,脱离文章或口语,要回答是什么意思,毫无办法,因为是个多义词,大部分是实词义,又是虚词,当“自、从”讲,表示行动的起点。有许多单义实词,是一个单一的固定的概念,在一切句子里的意义相同,脱离句子也可以回答出词汇意义。虚词也是如此,如“极其”、“多么”、“越发”、“因为”、“而且”、“假如”、“即使”、

“任凭”、“已经”、“恰巧”、“频频”、“难道”等，意义是单一的，不依赖具体句子也可回答它的意义。实词和虚词，词的本身都有意义，各个孤立的词能否确定它的意思这一情况也相同。

实词是不是“语法成分”，有无“语法意义”？回答是肯定的。所谓语法是说话的规则。一句话是由一定数量的词按照约定俗成的次序组织起来的，别人听得懂，所以能表达思想。不同的句子有不同的构成成分。有些句子的成分全是实词。《论语·季氏》：“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现代汉语如鲁迅的《故乡》：“冷风吹进船舱中，呜呜的响。”《阿Q正传》第五章：“这分明是一畦老萝卜。”有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量词、方位词、状词、象声词，有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这些句子合乎语法，各种成分是按照一定规则组织的，各有自身的位置和作用，不能任意抽去，也不能随便调换，都是语法成分，都有语法意义。由实词和虚词组织起来的句子也是如此。

陈望道说：“单说虚词是文法成分，那也是片面的。文法是讲组织的，实词和虚词都要参加组织，都是组织的成素，都是组织的基本单位，因此都是文法成分。文法成分应该包括虚词和实词两部分的。如果把文法看成建筑，词看成材料，难道能说砖瓦不是材料，而只有石灰、水泥倒是材料？砖瓦石灰都是建筑材料，实词和虚词都是文法成分。”（《文法简论》第63页）这个观点是正确的。

既然实词和虚词都有“词汇意义”，都是“语法成分”，都有“语法意义”，就不能用有无“词汇意义”或有无“语法意义”作为划分实词和虚词的标准。

从功能上划分

看来,单从意义范畴给实词虚词下定义,不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原因在于“意义”(包括词汇意义、语法意义)是两大词类共有的,是共性,不是某一词类的特性。

本世纪 20 年代初,陈承泽因不满意马建忠对虚词下的“无义理可解”这一定义,就另辟蹊径,从不同的功能上探求实词与虚词的区别。他说:“有客观之体、相、用者,可为文之主语或说明语;无客观之体、相、用者,则不能为文之主语或说明语,此字词性质之大别也。”(《国语法草创》四)这里的“字”指实词,“词”指虚词。二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实词能做“主语或说明语”,虚词则不能。又说:“凡表物及物之体、相、用,或虽非表体、相、用而有支配其体、相、用(不完全他动属之),直接限制其体、相、用(指示象字限制副字属之)之作用者,为实字,此外则为虚字。”(《国语法草创》四)陈氏根据词在句子中的不同作用(功能)划分虚词,赋予明确的定义,是词类划分中的重大突破,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有很高的价值。

陈望道采用了这一说。他在《文法简论》中写道:“文法上词分虚实必须从组织上着眼,即从功能上区分。依照功能观点,实词是在组织上能够独立自主的,也就是说它能够单独做句子成分的,可以称为‘自立词’;虚词是在组织上不能独立自主的,必须依附实词才能成一节次的,可以称为‘他依词’。我们是主张这种观点的。”

“功能”派给实词虚词下的定义,表述不尽相同,但精神是一致的,比“意义”标准要切合实际,基本上划清了实词和虚词的界线。